附件1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

|  |  |
| --- | --- |
| 基本要求 | 是否符合 |
|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 绿色低碳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  |
|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低碳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GB/T36132中4.3.1 a)的要求。 |  |
|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低碳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GB/T36132中4.3.1 b)的要求。 |  |
|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 应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低碳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
| 应有开展绿色低碳工厂的中长期（不少于3年）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
| 应传播绿色低碳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